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基本能力檢定-教案設計能力檢定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師資生對於十二年國教的 19 項議題之課程設計能力，以及師資生的創意教學知能，藉由辦理此教案設計能力檢測，期能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中教案設計之專業能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。

三、檢測對象：

(一)本校師獎生(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、發放及輔導要點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師獎生每學年至少應通過一項教學能力檢定；且若「**受獎生為大四生時，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**」。因此，受獎生為大四生，**必須通過此檢測；未通過者將被註銷師獎生資格**)。

(二)本校各系師資生(含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及師就處教程生)。

四、報名人數：

教案設計能力檢定名額不限，要先線上報名再繳費。

五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

採個人報名，**即日起至 3 月 14 日下午 17：00 止**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師培學系師培生至此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3C4sEg7PTfmEHH179>

進行報名；師就處教程生至學生平台報名

https://teachers.nknu.edu.tw/ecp/Workshop_Order.aspx?Aid=1657。

2. 報名成功後，於**114 年 3 月 17 日公告**報名成功名單，並請於**3 月 17 日至 31 日**期間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報名費 500 元。

(三)收件期限：

自 114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4 日下午 17:00 止。

(四)徵選主題：

1. 十二年國教各領域/學科素養導向教案，詳案節數必須為單元主題總節數的一半以上(至少 2 節以上)。
2. 以十二年國教課綱 19 項議題融入為核心，詳案節數必須為單元主題總節數的一半以上(至少 2 節以上)。參與者可以將某議題融入校本課程或各領域/學科課程的教案設計。(19 項議題包含：性別平等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環境教育、海洋教育、品德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法治教育、科技教育、資訊教育、能源教育、安全教育、防災教育、生涯規劃教育、家庭教育、閱讀素養教育、戶外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)
3. 若有融入 AI 素材元素，應於參考資料中加註說明；檢定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規定之。

(五)繳交資料(電子檔+紙本)：

1. 報名表一份。(詳見附件一)
2. 授權暨承諾書一份。(附件二)
3. 教案紙本一式二份。(教案格式，如附件三、四)
4. 教案電子檔(一律繳交 PDF、WORD 檔)，請於收件截止日前傳至此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z2TrpnjdEXwTc1Yq6>，主旨為「教案設計能力檢定+○○○(姓名)」。

六、檢定評量說明：

各類科教案設計須包含：

- 一、教材：主題、設計理念、教材內容(文本)、學習圖片與相關學習表單等。
- 二、教法：教學重點、適用學習領域、教學對象、教學目標、教學時間、教學活動(含學生與教師活動)、教學評量、教學資源、教具與教學媒體應用、教學省思與建議等。

評分標準及比例如下表

評分項目	審查內容	比例
設計理念	說明設計本教材的動機(包含：選擇以十二年國教各領域/學科素養導向教案或以十二年國教課綱 19 項議題融	10%

	入為核心的課程設計之原因) 預定達成之目標適切性	
教學內容	內容正確性 教學步驟 教學方法之具體性 教學方法之啟發性	30%
教學活動	教學活動之安排程度 教學活動設計之創新性 教學活動設計之完整性 教學設計內容之合宜性 教案能有效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	30%
學習評量	評量工具設計與評量效果 評量方法適當性及多元性 評量指標的適切性與公平性 評量施行的可行性與合宜性	25%
參考資料	說明本教案的設計是參考哪些資料	5%

七、評分與合格證明：

由課程組聘請二至三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評審者分數的平均分數為評量通過與否的分數。

依評量結果，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為檢定「通過」，未達 80 分者檢定「未通過」。

90 分以上	頒發「特優」通過證書
86 分至 89 分	頒發「優等」通過證書
80 分至 85 分	頒發「佳作」通過證書
79 分以下	未通過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一律以 A4 直式橫書，由左至右打字，內頁文字以 12pt 標楷體、標點符號以全形字、行距採固定行高 20pt、邊界(上下 2cm、左右 2cm)

(二)以封面、教材設計與教學設計全文資料順序，編列頁碼於每頁區中位置，並裝定成冊，一式二份。

(三)檢定作品內容以自行設計為主，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與檢定者自行負責。

(四)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規定之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聯絡單位：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。

(二)聯絡人:楊小姐

(三)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#1810